

# 招标公告

江西萍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现对上栗县食品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1#和2#厂房）桩基工程专业分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

上栗县食品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1#和2#厂房）桩基工程专业分包

## 二、采购内容

1. 采购范围：上栗县食品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1#和2#厂房）桩基工程专业分包，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及建设单位要求，完成上栗县食品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1#和2#厂房）桩基工程专业分包作业，主要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混凝土、钢筋等主材甲供，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报材料采购计划及配合材料卸货等。

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因建设单位指令取消设计、或部分设计变更等原因的调整，招标人有权自行调整划定工作范围，有权减少及增加工作范围，中标人需理解并接受，具体范围以招标人确定的图纸范围为准。

2. 图纸情况：已具备初步设计图纸

3. 现场踏勘

3.1 现场踏勘形式

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组织踏勘，各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现场资料。

3.2 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环境条件。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项目规模：上栗县食品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1#和2#厂房），其中食品标厂项目约3500米旋挖灌注桩，具体以施工图及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5. 采购金额：暂定114.1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6. 标段划分

本工程共分1个标段，选择1个中标人。

7. 计划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9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9日

(3) 总工期：31日历天。

7. 采购内容：包工、包辅助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弃土场



费用、小型机具、缺陷修复、利润、管理费、税金、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环保、保险、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相关主管单位验收、检测、闭水试验、工程资料编制及归档、测量、竣工图绘制、预算编制、结算编制、工农矛盾协调、工程创优直接生产费用等与本项目的有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备注：以上招标范围及工程量暂定，最终招标范围及工程量以招标人划分、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建设单位结算审核为准，投标人须无理由执行。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在评标阶段的资格审查中必须全部满足：

#### 1. 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信誉证明：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 (8) 外省进赣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企业）提供入赣许可（入赣备案）资料；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特殊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专业工程分包类：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四、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市场化）

#### 五、报名方式

报名方式：招标人在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平台”，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ztb.jxzhm.com/>）发布招标公告，由满足资格条件的投标人通过电子邮箱自行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上传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534310186@qq.com](mailto:534310186@qq.com)。

2. 报名时间：2024年7月23日9:00-2024年7月25日17:00时，过期不再接受报名。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 （1）线上报名成功后，由招标人将电子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
- （2）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七、投标保证金

1. 金额：1万元。
2. 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任选其一
3. 当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时，满足以下要求：

（1）保证金应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人指定银行账户，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其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个人代缴投标保证金，均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采购人将拒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汇款或转账时，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上栗县食品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1#和2#厂房）桩基专业分包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字数太多写不下，可简写）。因投标人未备注或错误备注导致不能及时查验保证金是否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查证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当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时，满足以下要求：

（1）银行保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交至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未



能收到银行保函原件的，其投标无效。

(2) 银行保函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3) 银行保函被担保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其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个人均视为投标无效，采购人将拒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4) 银行保函复印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江西萍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1504 2009 0910 0044 0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营业部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未按照要求密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人入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入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1) 投标人入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方可入场。

(2) 投标人入场为授权委托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投标前 6 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方可入场。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西萍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接收人：江西萍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江西萍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地 址：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 319 国道上栗中学胜利校区斜对面

3. 采购经办人：张先生； 电话：18670745224；

#### 十、招标监督机构

1. 江西萍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5170320548

2.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63323

招标人：江西萍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

